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投款項延期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2 月 19 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於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內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10 日與中投公司達成協議（「2020 年 4 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根據 2019 年延期支付協議於 2020 年 4 月 19 日到期及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現金利息及延期費用 200 萬美元（「2020 年 4 月延期支付款項」）。2020 年 4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有效性及其規定的責任、契諾及協議須待本公司獲得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必要批准後，方可生效。

2020 年 4 月延期支付協議之條款與本公司和中投公司於 2020 年 2 月 19 日及 2020 年 3 月 10 日達成的延期協議（「2020 年先前的延期協議」）之條款基本相似。2020 年 4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0 年 4 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0 日支付。

\* 僅供識別

- 作為 2020 年 4 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就 2020 年 4 月延期支付款項，自 2020 年 4 月 19 日起，按 6.4% 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
- 本公司同意每月向中投公司提供有關其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最新情況。
- 本公司同意遵守其於 2019 年延期支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和經 2020 年 4 月延期支付協議修訂下的所有責任。
- 本公司及中投公司亦同意 2020 年 4 月延期支付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損害中投公司分別根據 2019 年的延期支付協議、經修訂和重列合作協議以及 2020 年 4 月延期支付協議，隨時尋求任何補救措施的權利。

誠如於較早前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預計可能需要延期支付將於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間根據 2019 年延期支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每月到期及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及中投公司同意每月就該等到期款項真誠磋商。然而，無法保證可以達成有利結果或以有利條款達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討論作進一步公佈。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差異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0年4月13日

香港，2020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蘭古爾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鮑建敏先生、陳志偉先生、李曉霄先生及牛奔先生。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載並非當前或過往真實信息的若干資料構成適用證券法例所界定之前瞻性陳述或信息（統稱「**前瞻性陳述**」），該等資料包括與中投公司討論有關根據 2019 年延期支付協議以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延期支付各款項的信息。前瞻性陳述經常使用「計劃」、「預期」、「推算」、「有意」、「相信」、「預計」、「可能」、「應該」、「尋求」、「極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它類似用詞或表述，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陳述乃根據若干因素及假設作出，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能根據 2019 年延期支付協議和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成功就各款項協商修訂還款時間表，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同意接納本公司關於 2020 年 4 月延期支付協議的申請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實際發生的類似因素，結果與本公司目前預期的存在重大差異。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前瞻性陳述。建議讀者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僅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亦不應就截至任何其他日期倚賴有關信息。本公司可以選擇，除非法律規定的要求，否則它沒有義務也不承諾就任何新信息、進一步事件或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其他情況下，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可能使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的其他信息載於本公司提交予加拿大證券監管當局存檔的文件系統內，可於本公司於 SEDAR 存檔 [www.sedar.com](http://www.sedar.com) 的資料內獲取。